

证券代码：601816

证券简称：京沪高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5 元（含税）。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 6,310,886,348.0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1,088,634.80 元后，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5,679,797,713.22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5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,925,679,370 股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1,883,638,655.74 元（在实施红利派发时，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）。

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施了股票回购，回购股票 172,550,041 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“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规定，公司股份回购应视同现金分红。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回购股票金额为 955,077,280.29 元，本次合计现金分红金额 2,838,715,936.03 元(包括上半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)，占上半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比例的 50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